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2504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1月25日下午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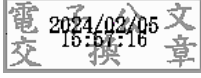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8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30101121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
後，因適逢春節假期應於113年2月15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
送本府辦理續審。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
規定期限送請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
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各項文件下載>類別
「都設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下載。
- 四、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廖委員國誠、李委員麗雪、董委員娟鳴、曾委員光宗、黃委員宏順、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廖委員國誠

會議時間：113.1.25 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樹林區樹德段 1002 地號等 6 筆土地「樹德安居」(A 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樹林區樹德段 1046 地號等 8 筆土地「樹德安居」(B 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會議時間：113.1.25 星期四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廖委員國誠

出席委員：李委員麗雪、董委員娟鳴、黃委員宏順

出/列席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陳工程師彥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陳資深規劃師哲鴻)、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王建築師正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江股長青澤、陳工程員韋豪)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樹林區樹德段1002等6筆土地「樹德安居」(A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1002、1003、1003-4、1008、1009、1009-4地號等6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王正源</p> <p>三、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負責人：花敬群</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1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26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4層，地下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242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3,424.6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677.1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8.97%≤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2,526.4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3,074.7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381.79%≤390%[260%*(1+50%)](允建上限)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1條提高基準容積1.5倍)。</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三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管中心。 地上一層：店鋪、入口門廳。 地上二層：店鋪、社會住宅。 地上三層至十五層：社會住宅。 屋突一層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98輛，實設98輛。 應設機車240輛，實設240輛。 應設自行車60輛，實設60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六、法令依據：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第1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經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本案考量整體開放空間的串聯及學童通行安全，尚須調整景觀、建築物及車道配置，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審議以二次小組及一次大會為限』故退回申請，本府以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764281號函駁回在案。

(二)本案設計單位於113年1月3日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113年1月25日專案小組審議。

一、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書面意見)：經查旨揭建案鄰近皆無電桿，故無電纜地下化及留設額外配電設備空間需求，惟考量日後路燈用電申請應事先預留綠地、公園或公共設施帶以提供路燈專屬配電場。

二、台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

(一)綠建築(銀級)：

1、報告書僅檢附綠建築評估總表、各指標評估表及簡易設計說明，所有指標仍請於正式送綠建築審查時檢附相關設計說明計算與書圖文件。

2、本次針對所送書面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1)本案綠建築適用版本原則上依事業計畫報核日當下認定版本，若建造核發法定適用日有更動，請依法定適用日適用版本調整計算內容。

(2)本次因報告書僅檢附部分指標評估表提出相關意見：

甲、前次意見：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未勾選廢棄物減量指標，合計共申請7項指標，請修正。本次本項仍未修正勾選。

乙、綠建築評估總表總分52.7，超過申請的銀級41~48得分級距，請釐清申請等級為何，並修正對照一致。

丙、基地保水部分本案涉有滲透陰等集水設施，但目前未納入檢討綠建築，提醒將來如有要檢討請依手冊及本中心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送委員認定。

丁、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部分提醒本案1F及2F空間

次
審
查
相
關
單
位
意
見



用途為店舖，如樓地板面積加總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須獨立檢討外殼節能後加權計算得分。空調節能部分2023年版中央空調分住宅單元、公共單元，個別空調亦同，請於正式送審時補充相關面積與設置情況說明。本指標總得分3-10-4頁評估表與3-10-5頁設計說明兩者數值不同，請釐清何者正確。

戊、二氧化碳減量指標：3-10-6頁形狀係數f1項目數值、F數值前後不一致，請修正。評估表及設計說明中，輕量化係數隔間牆評估得分及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率R，申請項目欄位數值皆筆誤及錯誤(寫反)，仍未修正(不影響得分)。

己、廢棄物減量指標：評估表中，拆除廢棄物比例使用率未填，且計算結果與設計說明不一致，另單項計算請統一計算小數點第2位，仍未修正。

庚、水資源指標：評估表中，大便器得分與計算說明得分不一致，且供公眾使用水栓計算得分有誤，請確認，仍未修正。2023年版於本指標有新增地下水治水工程，請補充檢討。

(3)請依前述意見修正後，重新計算得分，並確認是否符合申請綠建築等級。

(二)智慧建築(合格級)：

- 1、本案擬取得2016年版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實施者已於文件中說明本案智慧建築標章初步規劃內容及各指標項目檢討。
- 2、未檢附各類別之指標評估表，建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類組申請提供適用類別評估表。
- 3、3-10-11頁，二、規劃目標：取得「銅級」智慧建築標章，請確認等級。
- 4、相關送審資料及書圖文件請於申請候選證書階段提送本中心評定。

(三)低碳(低蘊含碳)建築：

- 1、本案為地下3層，地上1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共242戶)，地上層結構與地上層結構之軀體工程，包括柱樑、樓版、樓梯、內外結構牆、基礎假設等工程皆為減碳項目評估要項，建議保留設計階段、施工期間相關建築材料型式、數量等數據。
- 2、本案採用RC外牆，主結構上如有施作板材、塗料粉刷等外裝工



程，皆會影響建築物整體減碳量。

3、玻璃與窗框構件，玻璃採用的規格及窗框材質請留意其減碳效力。

4、隔間牆之設計應考量是否採用輕隔間設計。

5、室內地坪工程-水泥粉刷、貼磁磚、木質地板等請留意其減碳效力。

6、戶外地坪工程-車道、步道、廣場、停車場等如前所述選用之建材請留意其減碳效力。

7、建議本案可參考112年9月出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2023年版。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樹林區樹德段1002、1003、1003-4、1008、1009、1009-4地號等6筆土地，基地面積3,424.6平方公尺，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共242戶之店鋪、社會住宅，建築物高度49.95公尺，經查前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法定山坡地及重要濕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26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後續變更若達上開認定標準規定，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因本案汽車戶數比較低，請開發單位研提其他公共運輸配套(如補貼交通月票)，以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

(二)A基地車道出入口以黃線做為臨停恐影響文化路服務，故請在調整。

(三)有關公車站位調整與當地里辦公處取得共識後，應檢附相關協調紀錄文件並簽章，另後續請住都中心辦理會勘確認再納入本案辦理。

五、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停車空間相關尺寸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標明，例：車道坡度、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前距離等。

(二)機車停車空間請按「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檢討，機車請標示編號。

(三)1層平面配置圖應標明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範圍並分色套繪，俾利審查。

(四)請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檢討，安全梯未面臨建築線，請補標示避難通路。



- (五)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95條逃生步距相關檢討。
- (六)建築物樓層高度請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
- (七)請於立、剖面圖補標示陽台、欄杆高度。
- (八)1層入口門廳為管委會空間或梯廳請釐清。
- (九)平面圖家具、空調設備請移除。
- (十)各空間名稱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示。
- (十一)請補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檢討。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案前於112年10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科亦於112年10月5日提供相關審查意見在案，先予敘明。
- (二)又經檢視申請單位本次所送修正後報告書，業依本科前次意見修正完竣，餘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之都市設計部分，請貴科逕依權責卓處。

七、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意見)：經查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尚無申請容積移轉紀錄。

決議

-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因達大會規模，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
-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商場(店)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1層及地下1層，請釐清或配合修正。
 - 二、汽機車停車空間規劃除滿足法定停車位最低需求外，應滿足本案AB基地汽機車位未來提供周邊居民租用車位及本案住戶、店鋪等需求設置，有關歷次審查交通局意見研議增設汽機停車位車位及里民說明會承諾提供周邊居民停車需求，以緩解車位數量不足情形部分，請交通局確認。
 - 三、有關基地東側通路留設寬度及南側未臨建築線等相關問題於大會審議前洽建管單位澄清。
 - 四、開放空間及景觀配置：
 - (一)公有人行道及人行空間規劃應考量既有變電箱位置。
 - (二)請補充與小學側、現有通路現況及使用情形，建議併同規劃景觀設計，並加強南側臨文化路112巷街角廣場設計。



(三)請補充鄰地開放空間鋪面、行道樹等資訊，及與本案開放空間串聯關係。

(四)考量未來捷運高架段及對側大同山系，建議增加立面垂直綠化。

(五)1層入口及2層至7層露台植栽，請考量日照條件應選用耐蔭植栽。

(六)屋突1層景觀植栽與示意圖不符，增加小喬木或大灌木，複層植栽、休憩座椅，覆土深土依規檢討。

(七)大安路公車站周邊提供友善設施設計(街道傢具、開展式遮蔭喬木等)。

五、專章檢討申請屋脊裝飾物部分，設置高度6公尺以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水平投影規定，由結構技師簽證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並將管理維護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面向樹林國小屋脊框架請取消設置，其餘同意設置。

六、建築開口臨捷運線側之窗戶，請考量隔音需求。

七、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八、排水計畫相關排水方向與高程關係請確認修正。

九、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十一、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十二、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因適逢春節假期應於113年2月15日前辦理續審事宜。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樹林區樹德段1046等8筆土地「樹德安居」(B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1046、1046-1、1047、1047-1、1050、1051、1059、1059-1地號等8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王正源。</p> <p>三、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負責人：花敬群。</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1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26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14層地下3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349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5,044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2,394.9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47.65%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31,723.84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19,300.35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382.87% (含獎勵容積) ≤390%。 (260%*1.5=390%，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39-1提高容積1.5倍)</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三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店舖、入口門廳、公共托育中心。</p> <p>地上二至十四層：社會住宅。</p> <p>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140輛，實設汽車140輛；</p> <p>應設機車349輛，實設機車349輛；</p> <p>應設自行車88輛，實設自行車88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第1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前經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本案考量整體開放空間的串聯及學童通行安全，尚須調整景觀、建築物及車道配置，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審議以二次小組及一次大會為限』故退回申請，本府以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764282號函駁回在案。

(二)本案設計單位於113年1月3日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

八、以上提請113年1月25日專案小組審議。

一、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書面意見)：經查旨揭建案鄰近皆無電桿，故無電纜地下化及留設額外配電設備空間需求，惟考量日後路燈用電申請應事先預留綠地、公園或公共設施帶以提供路燈專屬配電場。

二、台灣建築中心(書面意見)：

(一)綠建築(銀級)

1、報告書僅檢附綠建築評估總表、各指標評估表及簡易設計說明，所有指標仍請於正式送綠建築審查時檢附相關設計說明計算與書圖文件。

2、本次針對所送書面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1)本案綠建築適用版本原則上依事業計畫報核日當下認定版本，若建照核發法定適用日有更動，請依法定適用日適用版本調整計算內容。

(2)本次因報告書僅檢附部分指標評估表提出相關意見：

甲、前次意見：綠建築標章評估總表未勾選廢棄物減量指標，合計共申請7項指標，請修正。本次本項仍未修正勾選。

乙、綠建築評估總表總分超過申請的銀級41~48得分級距，請釐清申請等級為何，並修正對照一致。

丙、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部分提醒本案有公共托育中心、店鋪等用途空間，如樓地板面積加總超過1000m²者，須獨立檢討外殼節能後加權計算得分。空調節能部分2023年版中央空調分住宅單元、公共單元，個別空調亦同，請於正式送審時補充相關面積與設置情況說明。本指標總得分3-10-4頁評估表與3-10-5頁設計說明兩者數值不同，請釐清何者正確。

本次
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丁、二氧化碳減量指標：3-10-6頁形狀係數f1項目數值、F數值前後不一致，請修正。評估表及設計說明中，輕量化係數隔間牆評估得分及非金屬再生建材使用率R，申請項目欄位數值皆筆誤及錯誤(寫反)，仍未修正(不影響得分)。

戊、廢棄物減量指標：評估表中，拆除廢棄物比例使用率未填，且計算結果與設計說明不一致，另單項計算請統一計算小數點第2位，仍未修正。

己、水資源指標：評估表中，大便器得分與計算說明得分不一致，且供公眾使用水栓計算得分有誤，請確認。2023年版於本指標有新增地下水祛水工程，請補充檢討。

(3)請依前述意見修正後，重新計算得分，並確認是否符合申請綠建築等級。

(二)智慧建築(合格級)：

- 1、本案擬取得2016年版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實施者已於文件中說明本案智慧建築標章初步規劃內容及各指標項目檢討。
- 2、未檢附各類別之指標評估表，建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類組申請提供適用類別評估表。
- 3、3-10-11頁，二、規劃目標：取得「銅級」智慧建築標章，請確認等級。
- 4、相關送審資料及書圖文件請於申請候選證書階段提送本中心評定。

(三)低碳(低蘊含碳)建築：

- 1、本案為地下3層，地上1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共349戶)，地上層結構與地上層結構之軀體工程，包括柱樑、樓版、樓梯、內外結構牆、基礎假設等工程皆為減碳項目評估要項，建議保留設計階段、施工期間相關建築材料型式、數量等數據。
- 2、本案採用RC外牆，主結構上如有施作板材、塗料粉刷等外裝工程，皆會影響建築物整體減碳量。
- 3、玻璃與窗框構件，玻璃採用的規格及窗框材質請留意其減碳效力。
- 4、隔間牆之設計應考量是否採用輕隔間設計。
- 5、室內地坪工程-水泥粉刷、貼磁磚、木質地板等請留意其減碳



效力。

6、戶外地坪工程-車道、步道、廣場、停車場等如前所述選用之建材請留意其減碳效力。

7、建議本案可參考112年9月出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2023年版。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局無新增意見，請依照本局歷次審查意見辦理。

五、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B基地托嬰中心應檢討於平面層設置臨停接送空間。

(二)因本案汽車戶數比較低，請開發單位研提其他公共運輸配套，以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

六、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停車空間相關尺寸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標明，例：車道寬度、車前距離等。

(二)機車停車空間請按「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檢討，機車請標示編號。

(三)1層平面配置圖應標明建築面積及法定空地範圍並分色套繪，俾利審查。

(四)請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檢討，安全梯未面臨建築線，請補標示避難通路。

(五)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95條逃生步距相關檢討。

(六)建築物樓層高度請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

(七)請於立、剖面圖補標示陽台、欄杆高度。

(八)平面圖空調設備請移除。

(九)各空間名稱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示。

(十)請補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檢討。

(十一)門廳為管委會空間或梯廳請釐清。

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書面意見)：



(一)經查本案前於112年10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科亦於112年10月5日提供相關審查意見在案，先予敘明。

(二)又經檢視申請單位本次所送修正後報告書，業依本科前次意見修正完竣，餘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之都市設計部分，請貴科逕依權責卓處。

八、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意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樹林區樹德段1046地號等8筆土地「樹德安居」(B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經查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案管理系統，尚無申請容積移轉紀錄。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因達大會規模，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

一、汽機車停車空間規劃除滿足法定停車位最低需求外，應滿足本案AB基地汽機車位未來提供周邊居民租用車位及本案住戶、店舖等需求設置，有關歷次審查交通局意見研議增設汽機車位車位及里民說明會承諾提供周邊居民停車需求，以緩解車位數量不足情形部分，請交通局確認。

二、托育中心臨停規劃使用現有之道路停車格，但是未來隨捷運建設通車，該停車格是否仍維持，且停車格停滿車情形，如何解決臨停需求，請補充與交通局研商之方案。

三、開放空間及景觀配置：

(一)開放空間增加休憩節點及座椅。

(二)樂活舒展區、開心農場補充詳細規劃圖說。

(三)樂活舒展區增植開展型遮蔭大喬木。

(四)基地南側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動線請與人行空間分開規劃。

(五)請補充說明A、B基地人行動線串聯關係。

(六)請補充鄰地開放空間鋪面、行道樹等資訊，及與本案開放空間串聯關係。

(七)考量未來捷運高架段及對側大同山系，建議增加立面垂直綠化。

(八)1層入口、2層至14層露台植栽，請考量日照條件應選用耐蔭植栽。

(九)屋突1層景觀植栽與示意圖不符，增加小喬木或大灌木，複層植栽、休憩座椅，覆土深土依規檢討。

(十)文化街公車站周邊提供友善設施設計(街道傢具、開展式遮蔭喬木

決
議



等)。

- 四、專章檢討申請屋脊裝飾物部分，設置高度6公尺以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水平投影規定，由結構技師簽證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並將管理維護方式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原則同意。
- 五、建築開口臨捷運線側之窗戶，請考量隔音需求。
- 六、排水計畫相關排水方向與高程關係請確認修正。
- 七、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 八、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 九、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 十、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 十一、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因適逢春節假期應於113年2月15日前辦理續審事宜。

